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安监管〔2013〕47号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和《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安监管二〔2013〕3号）的精神和具体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结合我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工贸企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

发展的理念，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要求

全面、快速推进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投入，规范管理。鼓励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领先企业开展国家一级、二级达标创建工作。强化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与“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机结合，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必须依法予以查处；对在评审工作中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必须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对达标创建进度缓慢或未按承诺时间达标的企业，要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加大检查频次、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确保标准化创建任务如期完成。

三、工作目标

根据《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安监管二

〔2013〕3号）要求，力争从今年开始到2015年末，分三个阶段完成达标任务：第一阶段到2013年底，全市规模以上的工贸行业企业全部达标，规模以下工贸行业企业达标率达30%以上；第二阶段到2014年底，规模以下的工贸行业企业达标率达60%以上；第三阶段到2015年底，全市所有工贸行业企业实现100%达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明显强化。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规范标准化考评程序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按照“确保质量、加快进度、提升水平”的原则，市安全监管局对《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程序》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按照《关于公布广东省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通知》（粤安监管二〔2012〕1号）要求和参照周边地市做法，由省安全监管局认可的机构作为全市工贸企业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评审组织单位，承担工贸企业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评审组织工作；取消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达标创建现场评审环节，统一修改为企业自评→评审单位复评→镇街安监分局初审→评审组织单位审查（按照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市安监局审核公告（按照比例进行现场核查）→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和牌匾

的达标创建程序，即日起开始实施，具体详见附件一《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程序（2013年修订）》。

（二）调查摸底，制定方案

2013年是我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关键一年，特别是规模以上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实现达标，任务非常繁重。为落实工作任务，近日，我局已从市统计局取得《冶金等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基础信息表》，请各分局对本辖区的冶金等工贸企业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有撤销、新增企业或企业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请进行更正及补充，并于5月1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冶金等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基础信息表》报送市安全监管局监管一科。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制订本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办法，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协调。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在生产经营的各个岗位、各个环节、各个专业开展达标活动，从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装备设施、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以及事故报告、绩效评定等方面，严格对应评定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同时，各分局须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辖区内开展的工作进

度上报至市局一科，填报《东莞市各镇街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度表》（详见附件二）。

（三）开展业务培训

五月中旬，由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对我市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自评员进行免费培训，对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法规依据、创建程序、国家规范等内容，提高企业自评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企业自评的效率和质量。请各分局于5月10日前，将辖区参加培训企业名单报送市安全监管局监管一科。

（四）发布《告知函》

市安全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告知函》（详见附件三），告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达标时限，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业务说明》（详见附件四）指导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同时告知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对企业的政策优惠，不按时完成的强制措施等，以提高企业标准化创建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请各安全监管分局交送辖区内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签收，于2013年5月10日前，将签收企业名单报送市局监管一科。

（五）加强评审单位监管，规范评价市场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市场体

系，保障中介服务市场的有序发展。一是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信用信息考核体系，对中介服务信息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二是实施市场准入管理，对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和标准化评审机构严格实施技术人才管控，未达到相关技术人员条件的，未取得相应评审单位资格的不得从事相关中介服务；三是对弄虚作假，不能保证评审质量，无故拖延评审时间，被标准化创建企业投诉的评审单位，经核实后实施暂停中介服务活动和“黑名单”制度，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安全监管部门。届时，在市安全监管局网站设立标准化专项工作栏目，所有在东莞辖区内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的中介机构在开展业务前和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合同后，在网站填报备案。各安全监管分局须严把质量关，对评审资料初审和现场评审时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中介机构，报送市安全监管局，一经查实，依法进行处理。

（六）加大部门联合力度，加快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

日前，市安全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东莞银监分局七个单位已形成意见，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文中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细化部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五），请各分局遵照执行。

(联系人/QA: 张春伟, 电话 (传真): 22229220, 邮箱:
zcwcxw2008@163.com)

- 附件: 1、《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程序 (2013 年修订)》
- 2、《东莞市各镇街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度表》
- 3、《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告知函》
- 4、《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业务说明》
- 5、《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程序 (2013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广东省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安〔2011〕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局根据实际，对《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程序》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

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程序 (2013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促进企业本质安全，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东莞市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行业除外,下同)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含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考评标准由市审核公告)企业的评定,申报国家和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评定办法执行。

第三条 凡国家、省已颁布实施标准化评定标准的相关行业,按照国家、省的评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达标情况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达标标准执行。

国家和省尚未颁布实施标准的行业或规模以下的工贸企业,可按照《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开展市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评定结果总得分达800分以上、无否决项不符合要求的方为达标。

第四条 时限要求:2013年底,全市规模以上的工贸行业企业全部达标,规模以下工贸行业企业达标率达30%以上;第二阶段到2014年底,规模以下的工贸行业企业达标率达60%以上;第三阶段到2015年底,全市所有工贸行业企业实现100%达标。

第五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工作,核准和公告工贸企业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

镇(街)安全监督分局负责初步审核申报企业《复评报告》。

第六条 由省安全监管局认可的机构作为全市工贸企业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评审组织单位，承担工贸企业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七条 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须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并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方可在认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评审业务。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相关人员，应经过专业评审培训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第八条 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企业的评估、申请：

（一）企业应成立评估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工作。评估小组应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会的代表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5 人（须单数）。评估小组应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依据相关行业评定标准逐项进行考评，并编制并完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1）。

（二）无自主评估能力的企业可委托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告的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帮扶工作，评估小组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企业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委托的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的考评员组成，其中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的考评员不少于 3 名（须单数，下同）。考评小组应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依据相关行业评定标准逐项进行考评，编制并完成《评估报告》。

第九条 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评审组织：

(一)企业经评估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行业达标标准要求的，将《评估报告》连同《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见附件 2)一份报所在地的镇(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二)对规模以上企业，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派出不少于 4 名评审人员和 1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照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所采用标准的有关规定逐项开展评分评审工作，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列出明细和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做出企业是否达标的结论性意见，并按要求填写《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表》(见附件 3)，评审时间不得少于 1 天。

(三)对规模以下企业，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派出不少于 2 名评审人员和 1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按照《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现场评审表》的有关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见附件 4)，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列出明细和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做出企业是否达标的结论性意见。

(四)对评审达标的企业，经申请企业盖章、评审单位加具意见、镇街安全监管分局审核确认后连同企业申报资料一并送交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评审组织单位进行资料审核。对评审不达标企业，按程序退回企业要求整改后重新上报评审。

第十条 达标标准和程序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程序适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1]84号)。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经省安监局同意后,向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提出申请;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经市安全监管局同意后,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会提出申请。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程序如下:

企业自评→评审单位复评→镇街安监分局初审→评审组织单位审查(按照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市安监局审核公告(按照比例进行现场核查)→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和牌匾。

由省安全监管局认可的机构作为全市工贸企业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评审组织单位,承担工贸企业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评审组织工作。

企业可以自主选择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可以自主选择通过参加自评员培训等方式,有效掌握标准化创建的内容和方法,可以自主选择通过信息化等先进手段,提高创建工作效率。

小微企业的达标标准和程序暂时按以上规定实施,待国家有关文件颁布后再做进一步调整。

第十一条 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核准、公告: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可的评审组织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比率对申请企业现场进行抽查。对审核

达标的企业，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核准公告并由评审组织单位发放相应的证书。

对审核不达标企业，退回企业整改后并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在达标公告的有效期内，须每年对照相应的评定标准，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将作为标准化达标有效期满后延期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企业应于标准化达标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所在地镇（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东莞市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5）及三年公告期内每年的《自评报告》，对现场审查及资料审查符合延期要求的企业，加具意见后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延期公告并由评审组织单位换发证书。

第十四条 凡镇（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在该辖区内开展与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评审机构应严格按照本程序的规定和各类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认真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或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若发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在评定公告的有效

期内，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存在不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重大问题或安全生产条件降低而导致死亡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则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称号，并由评审组织单位收回证书。

附件二:

东莞市各镇街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已签收《告知函》企业数量	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企业数量	已与评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企业数量	已上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申请材料的企业数量	达标企业数量
1	冶金						
2	有色						
3	建材						
4	机械						
5	轻工						

6	纺织							
7	商贸							
8	其他							

附件三: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告知函

_____ (企业名称):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强化企业安全管理的根本途径,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体现。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广东省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安〔2011〕10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必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非煤矿山、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和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完成达标创建。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按照《意见》要求,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整改仍达不到最低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以及发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依法关闭取缔;对具备基本达标条件,但安全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促进达标升级、改造提升;对在本行业(领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巩固发展。

我单位现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书面正式告知你单位,随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业务说明》一份,请你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标准化创建工作

的有关要求，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此函。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业务说明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概念意义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境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分析生产安全风险，建立预防机制，健全科学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的安全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要求，达到和保持一定的标准，并持续改进、完善和提高，使企业的人、机、物、环境始终处在最好的安全状态下运行，进而保证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健康快速发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现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强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法制化，强化风险管理和过程控制，注重绩效管理和持续改进，符合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律，代表了现代安全管理的发展方向，是先进安全管理思想与我国传统安全管理方法的有机结合。

二、企业为什么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力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是有法律依据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明确规定：企业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逾期不达标的，将暂扣企业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企业停产整顿，直至达标。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也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其中矿山和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达标，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4年底前全部实现标准化创建达标；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原则上要在2015年底前实现达标。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标的企业，各级政府要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改直至依法关闭。所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是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具体要求，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必须履行的程序，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

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积极作用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是企业全面贯彻落实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体现，也是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方法，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

标准化创建工作，能有效改善企业设备设施状况和安全生产环境，预防和控制各类风险因素，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有助于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企业各部门、生产岗位、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种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的要求，克服了安全管理的随意性、临时性和盲目性，做到用法规促安全，用制度保安全，实现企业的安全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保障企业安全发展。

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共同努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持续的稳定，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部分企业仍然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设备设施管理水平低下，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薄弱等一系列问题，导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全市事故总量仍然较大，较大重大事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在全市范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势在必行，通过标准化创建，促使企业逐步建立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全员参与、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动态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对企业各个环节的风险进行辨识和预控，最大限度地消除在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有效降低事故总量，切实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因此，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既是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强制要求，也是企业迈向现代安全

管理方式，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

五、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程序步骤

目前，国家和省、市都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点，制定了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企业可根据自身的行业分类和实际，选择相应的标准化达标标准进行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基本程序如下：（一）企业对各类人员进行培训，理解和掌握标准化达标标准的要求和内涵；（二）依据达标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做好职能分解；（三）企业成立评估领导小组，提供人力、物质资源；（四）结合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摸清企业安全现状；（五）针对排查摸底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计划中要有目标、措施、资金、责任单位（人）、时间进度等内容；（六）按照整改计划，实施整改，及时督促跟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七）整改完成后，企业按照有关要求，编写企业标准化《评估报告》。企业编写好《自评报告》后送所在镇（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评审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报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评审组织单位进行审核和公告，并颁发相应的标准化等级证书牌匾，不合格的，退回企业要求整改后重新评审。

六、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成本费用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需要企业进行持续有效的投入的。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同样如此，但企业投入成本费用的大小，

和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关。如果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安全生产条件较好，在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时，整改投入费用较少，不用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标准化自评工作，因此可能整体投入较少；相反，如果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高，安全生产条件较差，那么在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中单靠企业自身的力量可能难以完成创建，需要聘请专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做帮扶，整改投入的费用也较多，因此整体投入费用可能较高。总之，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的费用是具体没有标准，须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而定。

七、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后对企业有什么好处

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后，好处是很多的，一方面根据以前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的企业分析来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概率得到了大幅度的降低，通过问卷调查看，95%的企业认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后，帮助企业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规范了现场安全管理，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控制和降低了职业危害的发生，有效防止了各类事故，保障了企业员工和设备财产的安全，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提升；另一方面，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联合发文《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安监管二〔2013〕3号）的规定，对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给予工伤保险费率下调、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企业融资贷款等各方面的政策激励措施，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让标准化达标的企业享受到政策的优惠措施，以激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文件

东安监管〔2013〕45号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

〔2011〕13号）精神，根据《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安监管二〔201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明确目标，全力以赴，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2013年是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各有关部门务必进一步增强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按照“确保质量、加快进度、提升水平”的原则，力争从今年开始到2015年末，分三个阶段完成达标任务：第一阶段到2013年底，全市规模以上的工贸行业企业全部达标，规模以下工贸行业企业达标率达30%以上；第二阶段到2014年底，规模以下的工贸行业企业达标率达60%以上；第三阶段到2015年底，全市所有工贸行业企业实现100%达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明显强化。

二、落实责任，多方参与加大部门联合推进力度

根据《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安监管二〔2013〕3号）的精神和具体要求，东莞市安全监管局、市

经信局、市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东莞银监分局七个单位须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合作，细化部门工作内容，共同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东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信息，强化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定等级的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由市质监局对我市参与安全生产国家、行业、地方和联盟标准制订的企业给予资助；对申报省、市政府质量奖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资格和荣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予以优先支持或推荐。由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淘汰安全水平低等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安全产业。由市社保局加强工伤保险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支持，对经核准公告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由东莞银监分局引导和督促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达标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由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作为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由市工商局负责提供工贸行业企业基础信息。

三、落实“一岗双责”，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进度纳入镇街年度考核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落实领导干部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一岗双责”，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方面。根据 2013 年底各镇（街）冶金等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的情况对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的三级责任体系，加强镇街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程度。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制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工作方案，指导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督促企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投入，规范管理，加快实现高标准达标。同时强化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与“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机结合，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必须依法予以查处；对在评审工作中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必须督促企业

限期完成整改；对达标创建进度缓慢或未按承诺时间达标的企业，要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加大检查频次、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确保创建任务如期完成。

四、严格监督检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各有关部门在标准化推进工作中把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系统改造、产业升级、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保障、劳动防护用品使用、重点项目建设等作为重点，一并统筹推进。在达标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到“六个结合”，即与深入开展执法行动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与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与促进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结合，着力提高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信息化水平；与加强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相结合，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与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相结合，加快救援基地和相关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实战救援能力。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安全隐患及时跟进，督促企业做到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并跟踪督办。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重大隐患限期整顿仍达不到安全要求，以及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且在规定限期内未及时整改的，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参评资格。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整改仍达不到最低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以及发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取缔；对具备基本达标条件，但安全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要促进达标升级、改造提升；对在本行业（领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巩固发展。

五、广泛宣传引导，加强专业培训

充分利用公共媒体资源，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基层、面向职工群众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的法规标准、制度规范 and 政策措施，营造“人人学习标准，人人按标准行事”的浓厚社会氛围。为满足企业需求，由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对我市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自评员进行标准化创建工作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业务水平，确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六、加强评审单位监管，规范评价市场

为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有序、快速开展，必须

保障中介服务市场的有序发展，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市场体系。一是实施市场准入管理，对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和标准化评审机构严格实施技术人才管控，未达到相关技术人员条件的，未取得相应评审单位资格的不得从事相关中介服务；二是强化监管，建立行业投诉举报制度和执业信誉档案制度，引导社会中介组织加强行业内部自律，抵制和杜绝恶性竞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能保证评审质量、无故拖延评审时间的评审单位，由安全监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2013 年 4 月 23 日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